

#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海峽兩岸學術交流工作小組設置原則

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一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宗旨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為辦理海峽兩岸學術交流，得依本原則設置海峽兩岸學術交流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交流小組)。

## 組織

第二條 交流小組由院內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，以院長為當然成員並為召集人，教師代表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各院自行決定。

## 小組任務

第三條 交流小組協助各該學院推動以下事務：

- 一、促進兩岸學術研究團體及個人之互助、聯誼與學術合作。
- 二、收集與交換兩岸學術研究之期刊、資訊與研究成果。
- 三、舉辦有關兩岸學術研討會、技術交流會、講習班及訓練班等活動。
- 四、其他促進兩岸學術交流活動。

## 違法決議之禁止

第四條 交流小組之決議及活動，不得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令。

## 經費

第五條 交流小組辦理學術交流所需經費，以向政府機關、基金會或民間團體、個人申請補助為原則，但例行事務費用，得由各學院支應。

## 施行

第六條 本設置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